

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/團體
對《基本法》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

A. 原則問題

原則問題	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意見
<p>A1.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《基本法》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：</p> <p>(1)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(見《基本法》第一條)？</p> <p>(2)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(見《基本法》第十二條)？</p> <p>(3)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(見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)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《基本法》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，已清楚說明下列三點原則 -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)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(見《基本法》第一條)；2)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(見《基本法》第十二條)；3)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(見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)。這三點原則既定，現階段市民是不應再說「同意」或「不同意」，否則是質疑《基本法》根本性原則問題。相反，<u>香港政制發展應不斷朝向及符合這三項原則而行。</u>●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部份，乃不爭事實。港人必須重視「一國兩制」一詞中，先有「一國」，後才有「兩制」的實際概念。簡單來說，「一國」是「兩制」的前提和基礎。● 「高度自治」是在中央授權下的高度自治。● 「港人治港」是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。

原則問題	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意見
<p>A2. 就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兩個原則，你認為：</p> <p>(1) 「實際情況」應包含什麼？</p> <p>(2) 「循序漸進」應如何理解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《基本法》確立了從「實際情況」出發，「循序漸進」發展普選制度。按目前社會實況，沒有迫切性在二零零七/零八年實行普選，原因有四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) <u>社會無承受巨變的準備</u> 香港回歸中國只短短六年，卻經歷了嚴重打擊整個亞洲的金融風暴、「禽流感」和「非典型肺炎」等疫症。在政府和市民共同努力下，好不容易才能成功對抗這些重要困難。現時經濟稍為好轉，正是休養生息的好時候，我們應避免任何會引起社會巨大變化的舉動，包括重大的政治改革。任何重要改變，都需要充足時間作預備。我們應該在鞏固現有體制下，作出穩守求進的務實行為，不應再讓市民疲於應付新的政治制度，從而削弱社會力量。2) <u>未有主流意見和共識</u> 如果於短期內實行普選，首先必須獲得社會共識，起碼是廣大市民的認同。然而，目前社會對政改方向，仍未有主流意見、願望和共識，其中包括第四屆立法會的議席，應否減少或重組合併功能組別一議題，社會上仍需一段時間進行消化、討論和協商等等。3) <u>教育條件不足</u> 普選的社會條件，是全民必須理解普選的真正意義。可惜，目前普選教育仍未推行，這是以普選為政改最終目標的一大障礙。倘若在普選

原則問題	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意見
	<p>教育還未開始時推出普選，特首及立法會的選舉將會停留於少數人的支持和參與，最終未能達到真正的普選，以及達到維護大多數市民利益的目的。</p> <p>4) <u>缺乏政黨政治</u> 普選的理念，是通過一人一票的選舉，令政府可照顧到社會各階層人士的利益。如要代表各階層利益，香港必須擁有成熟的政黨政治。然而，觀察目前各政黨，他們仍處於努力學習探索的過程中，而且市民加入政黨的比率也嚴重偏低，無法代表廣大及各階層的利益。換言之，政黨政治根本未成形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雖然回歸後應該全面落實「港人治港」，但社會人士對政治偏向冷感，工商界亦只關注與自己行業有關的事情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政制發展的步伐更應該是「循序漸進」。● 絕不是反對普選。相反是同意《基本法》規定普選為最終的目標。只是目前我們還需要時間，還需要考慮社會實況。過於急進實施普選，只會適得其反、勞民傷財、影響深遠，還會引為國際笑柄。

原則問題	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意見
<p>A3.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，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：</p> <p>(1) 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？</p> <p>(2) 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」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「肯定」在現有選舉體制下，政府已盡量兼顧及積極維護各階層人士的利益，包括區議會委任制、立法會功能組別選舉等。不過，在現有立法會選舉制度下，可按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，增加選舉團組別，例如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) 家庭主婦功能組別；2) 擴大或增多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功能界別議席，如酒店、航空、物流、商界等。● 現時工商界在立法會中只佔有少於百分之二十的議席，而商界普遍擔心落實普選後商界在議會中的聲意會更少。